

# 废止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淅川县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收回淅川县金源花园和铁庙安置区两个安置点项目使用的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权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现公告废止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公告如下：

## 一、宗地基本情况：

序号	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公顷)	土地用途	划拨合同编号	收回原因
1	金源花园	金河镇	9.8514	居住用地	411326-CR-淅划拨-2022-16-01	用地单位申请不使用划拨
2	金源花园	金河镇	10.3554	居住用地	411326-CR-淅划拨-2022-16-02	用地单位申请不使用划拨
3	金源花园	金河镇	0.1090	居住用地	411326-CR-淅划拨-2022-16-03	用地单位申请不使用划拨
4	铁庙安置区	上集镇	15.3854	居住用地	411326-CR-淅划拨-2022-17	用地单位申请不使用划拨

二、废止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